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涉及同业竞争事宜
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方案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及其配偶甘薇女士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经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上市公司”）与甘薇女士协商，上市公司拟收购甘薇女士持有的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漾影视”、“标的公司”）47.82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方案”）。待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甘薇女士不再持有乐漾影视的股权。

贾跃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甘薇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方案实施时即构成关联交易。

二、乐漾影视基本情况

（一）乐漾影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勇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租赁影视器材；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文化用品、日用品；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乐漾影视股权结构

2017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同业竞争说明与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及其配偶甘薇女士承诺“在优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未来1个月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在本公告披露前，乐漾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甘薇	1,420	83.53%
北京薇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80	16.47%
总计	1,700	100%

三、本次方案实施前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 乐漾影视员工团队激励

甘薇女士及北京薇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星影视”)向北京悠漾文化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悠漾文化中心”)(悠漾文化中心系乐漾影视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乐漾影视45%的权益，用于团队激励。为此，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 1、薇星影视将其持有的乐漾影视16.47%股权全部转让给悠漾文化中心。
- 2、甘薇女士将其持有的乐漾影视28.53%股权转让给悠漾文化中心。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悠漾文化中心直接享有乐漾影视45%的权益。乐漾影视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甘薇	935	55%
北京悠漾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765	45%
总计	1,70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工作已完成，乐漾影视股权激励平台搭建完毕。

(二) 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变更后，乐漾影视将再完成一轮融资，引入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乐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轮融资各方已签署完毕投资协议）。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乐漾影视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甘薇	935	47.8261%
北京悠漾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765	39.1304%
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1	8.6957%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1	2.6087%
北京乐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9995	1.7391%
总 计	1955.0005	100%

四、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具体方案

（一）标的股权评估值

乐漾影视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方案的交易对价将参考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值确定。经协商，甘薇女士自愿将本次方案的交易对价确定为其所持股权评估值的 50%。

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在扣除甘薇女士应当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后（如有），将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甘薇女士。

（三）标的公司高管聘任

上市公司受让甘薇女士股权后，将联合悠漾文化中心任命甘薇女士为乐漾影视总裁，全面负责乐漾影视运营管理工作。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盈利承诺期及补偿人

盈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甘薇女士。

2、承诺业绩数额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具体数额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

（1）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约定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次方案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交易对价。

（2）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方案完成交割日前不得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如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甘薇女士按照其于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五、特别提示

乐漾影视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联合贾跃亭先生与甘薇女士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尽快确定评估结果。后续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经上市公司审议后及时披露此方案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